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點子工場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5月0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創業及創意實做，特設點子工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產學長、研發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產學合作處邀請三至五名具本場域專業設備操作管理經驗之教師組成，若副校長無法出席可指派與會人代理主席。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供點子工場場域及設備管理之發展方向建議。
 - （二） 協助本場域衍生之需調解相關事項。
 - （三） 對點子工場場域內之設備提出建言，供管理單位增設或改進。
 - （四） 負責調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損害之責任歸屬及建議其賠償等相關事宜。
- 四、本會視需求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員列席。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業人士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